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78號

原告 許玉鼎

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零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

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簽訂之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及期貨交易契約等法律關係存在，依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內容觀之，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扣除原告前繳3,000元後，尚應補繳17,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昀潔